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陳佩蓁

電話：04-37061545

電子信箱：e-p26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508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教秘(一)字第1150053860號、培字第11500160991號

(A09030000E\_1150050858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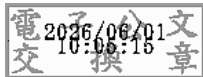
A09030000E\_1150050858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應視勤（業）務特性，明定熱危害防護措施與  
標準作業程序，以維護公務人員於高溫期間執行職務安  
全，詳如原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5月28日臺教秘(一)字第1150053860號函辦  
理，併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光復商工 115/06/01



1150004002